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
承辦人：黃耀陞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44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L909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0096959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受文者為民眾或附件有實體

主旨：有關本市學校自110年5月18日(星期二)至110年5月28日(星期五)實施停課防疫不到校，期間辦理中輟及復學通報之程序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5月16日衛授疾字第1100200449A號公告及本局110年5月17日新北教國字第110095334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新冠肺炎(Covid-19)疫情嚴峻，各級學校自110年5月18日(星期二)至110年5月28日(星期五)實施停課防疫不到校；惟停課期間之課務，學校可採實體補課、全部線上補課，或是部分線上及部分實體補課三種方式進行。
- 三、針對中輟生之復學通報，倘學校在停課期間執行全校整體補課計畫採實體補課、全部線上補課，或是部分線上及部分實體補課任一種方式進行，務必備有學生上課點名紀錄或線上登錄紀錄可當返校就讀之依據，才可進行復學通報。
- 四、請各校務必協助六年級和九年級中輟學生在畢業典禮前，進行轉銜輔導、復學通報及領取畢(修)業證書。
- 五、防疫期間，請加強關注與聯繫中輟及高關懷學生，並即時提供必要協助資源與多元輔導管道，提高學生就學意願。另發現學生有異常情事，應積極介入處置與輔導，並依相關規定

進行通報。

正本：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、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各區公所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